

#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0〕57号

---

##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浙江万里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浙江万里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方案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它既是教育部“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升格大学的必要条件。为了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推进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根据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颁布的《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为引领，系统开展专业建设，深入夯实专业内涵，探索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促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体制和机制，切实增强我校工程类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 二、工作目标

力争在 2022 年每个工科学院至少有 1 个专业获得受理，2025 年前每个工科学院至少有 1 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所有专业逐步建立起基于 OBE（产出导向）的专业教育体系。

## 三、基本原则

### （一）分批推进

为聚焦聚力，早日实现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突破，根据前期基础，学校决定 2021 年正式全面启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工程、环境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生

物工程 6 个工程类专业的专业认证申报工作。在此先行示范的基础上，在一流专业和示范专业中逐步展开专业认证基础工作，同时也鼓励各学院推荐其他专业参加认证。做好校内自评自建，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的合格率。

### （二）突出特色

专业认证是引领专业建设的有效标杆，要立足于学校和本专业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定位，抓住重点、聚焦短板、突出特色、彰显水平。要通过专业认证的过程建设，来凝练和彰显专业课程体系、实践创新能力训练体系、教学模式、人才培养等特色，对标国标，使专业达到一流水平。

### （三）持续建设

专业认证是一项持续改进的长期工程，要着力课程、师资、条件、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各专业所在学院要将推进专业认证作为核心工作，发动全体老师参与其中，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落到实处，以专业认证为契机，建立起相应的工作机制和文化氛围，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认证工作的领导，确保我校各工科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完成，学校成立相关组织机构。

### （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设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专业所在学院院长、基础学院院长和教务部、质控办、规划部、人事部、学工部、科研部、宣传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主要职责：

1. 研究部署和协调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总体工作，制定校级政策；
2. 对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现场考查等准备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3. 专业被受理后，对认证专家进校考查的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

## （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为了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设立若干工作小组或办公室，工作小组或办公室中除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外，其他以被受理专业所在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为主。具体架构随相应专业认证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以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发文为准。以下架构可供参考。

### 1. 认证办公室

组长：专业所在学院院长、教务部部长

副组长：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基础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部副部长

成员：教务部、质控办、学工部、专业教师 6-8 人、公共

课教师 1-2 人

联络员：专业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负责申请材料、自评报告的撰写；
- (2) 制定专业认证有关教学资料归档规范；
- (3) 负责专业认证支撑材料清单的拟定、准备、审核；
- (4) 负责日程安排、专家工作指南的撰写与编印；
- (5) 对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的各项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 (6) 负责向学校领导汇报、与职能部门做好沟通。

相关要求：负责专业认证工作的总指挥和协调工作，准确掌握各专项工作组的准备情况，及时与各专项工作组进行沟通协调；做好现场考查工作预案，保证专业认证工作顺利开展。

## 2. 材料调阅与听课组

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教务部、学工部、专业教师 2-3 人

联络员：专业所在学院教学秘书

主要职责：

- (1) 负责协调提供专家调阅的各类材料；
- (2) 负责协调与安排专家听课看课活动；
- (3) 负责协调其他相关事宜。

相关要求：

- (1) 专家进校前，材料组要认真研究认证标准，制定周密

的工作计划，确定材料目录并按要求及时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加工、归档等工作，做好自评报告的修改和完善等各项工作。

(2) 专家考查期间，材料组成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支撑材料内容，按照专家的要求及时准备相关备查材料，准确回答专家提出的相关问题，确保将专家调阅的材料送达指定地点。

### 3. 访谈与培训组

组长：专业所在学院党委书记或副书记

成员：人事部、学工部、专业老师 1-2 人

联络员：专业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总体协调各项访谈工作（包括校友访谈、用人单位领导访谈、学生访谈、教师访谈、职能部门领导访谈等）；

(2) 负责做好访谈对象的培训工作；

(3) 负责专业学情调查、毕业生调查、用人单位调查、第三方调查评估等的组织与实施；

(4) 及时向相关单位传递专家要求；

(5) 负责落实访谈的时间、会场以及相关接待工作；

(6) 负责组织参加访谈的人员及时到位。

相关要求：与材料组以及相关参会人员保持联系，及时反馈信息。做好参加访谈人员的通知、组织工作，保证各项访谈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做好访谈的记录工作。

#### 4. 现场考查组

组长：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

成员：教务部、学工部、文献与信息中心、专业教师 3-4

人

联络员：专业所在学院学生秘书

主要职责：

(1) 负责总体协调专业认证专家的考查工作；

(2) 负责准备图书馆、实验室和校外实习基地考查、走访  
相关职能部门等考查工作的相关材料；

(3) 负责协调各项考查工作的人员安排和路线安排；

(4) 负责落实各考查单位、场所。

相关要求：与材料组、综合组保持联系，做好相关实验室  
的仪器设备调试准备工作、人员安排和学生的培训工作，提供  
的上课及实验地点、时间、班级、考查路线等信息要准确无误。

#### 5. 宣传保障组

组长：专业所在学院院长

成员：校办、宣传部、校园建设管理部、文献与信息中心、  
专业教师 3-4 人

联络员：专业所在学院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专家联络员选拔培训工作；

(2) 负责认证专家的接送和接待工作；

(3) 负责专业认证期间的会务工作;

(4) 负责为专家组提供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提供必备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

(5) 负责专家组进校考查期间的用车安排;

(6) 负责专家组在校期间的食、住、行及健康服务;

(7) 负责专家用计算机及网络安全和维护;

(8) 负责专家组考查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9) 负责校园环境卫生以及专家进校考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10) 负责印刷材料封面设计; 专家、工作人员胸牌设计工作。

相关要求:

(1) 与材料组、访谈组、考查组保持联系, 做好专家联络员培训工作,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预案。

(2) 各工作组成员要求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要有专人负责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材料工作, 保证及时为专家提供调阅材料。相关学院在接待专家走访、参观、听课、调阅材料时做好活动记录。活动结束后将情况汇总; 专业认证期间, 学院教职工、学生须坚守岗位。

## 五、实施计划

### (一) 工作进程

按照工程教育认证办法, 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阶段	目标	时间
专业认证申请	6个有基础的工科专业全部提交申请，争取1-2个获得受理	2021年下半年-2022年上半年
自评报告审阅	争取1-2个专业自评报告通过审查	2022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
专家进校考查	争取1个专业专家进校考察	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

## (二)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提高专业影响力和毕业生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更是学校实现升格大学战略目标的必要支撑。各学院、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凝心聚力，力争突破。

2. 严格对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是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专业认证标准，把新的教育教学理念应用到日常教育工作中，进而促进各专业建设更加规范。

3. 明确责任。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工程，校院两级要以整体思维推进工作，所在学院和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不仅要做好内部保障，更要积极拓展外部资源，形成有效推进的工作局面。

4. 狠抓落实。各工作组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每项具体工作均要制定时间表，每项工作任务均要落实责任人，每项工作均要按期完成，确保工作落实。

5. 加强沟通。各工作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前期工作情况，研究、确定下阶段工作，要向领导小组定期汇报工作情况与存在的问题，重大问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随时汇

报。

### （三）工作保障

1. 投入保障。校院两级加大投入，重点突破，设立“专业认证工作经费”，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用于与专业认证有关的学习调研、专家指导、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2. 激励保障。根据认证推进进程和实际成效，学校给予认证专业所在学院分阶段奖励，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教学队伍建设等方面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对于做出贡献的认证工作负责人实施省级教学项目优先申报等激励。

3. 评价保障。专业认证获得受理，学校授予认证专业团队“教学工作推进奖”，专业认证获得通过，学校授予认证专业团队“教学建设特别贡献奖”，对主管领导和骨干成员的奖励在职称评审及岗聘考核中予以体现。